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七條 保險範圍的特別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八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者,倘該次住院診療期 間超過本契約有效期間,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第九條之保險金:

- 一、該次住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已逾三百六十五日(含)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給付第九條之保險金。
- 二、該次住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達三百六十五日者,依第九條之約定給付保 險金至被保險人出院為止。但該次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之。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仍應受第十八條之限制。

第十八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本公司給付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最高總給付金額以「單位日額」之五千倍為限。

要保人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前項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之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之「單位日額」再乘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之「單位日額」計算。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八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八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第十條 及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 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 2. 葡萄胎。
- 3. 前置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 5. 產後大出血。
- 6. 子癲前症。
- 7. 子癇症。
- 8. 萎縮性胚胎。
-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 精神健康。
 -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 20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 (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 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

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 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第二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保 險金)。
- 二、被保險人身故日(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 付保險金,或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本公司依第十八條計算所累計之總給付金額達上限時。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因前項第三款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 要保人。

第二十四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單位日額」如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單位日額」以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單位日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